**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

**院内招标采购供应商须知**

 

总务类

**2019年10月**

**一、报名须知**

（一）报名方式

1.报名方式采用现场报名

2.报名地点：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门诊楼903室

填写报名登记表后视为本次投标报名成功

**二、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构成及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规格书写、打印，提供封面，并编写目录，页码必须连续（不能打印的材料可手写页码）。投标文件装订应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不可采用活页纸装订。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开标时供应商需将投标所需资料胶印3份（一正两副），并密封携带。

（三）投标报价

1.供应商进行报价时，按“开标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

2.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3.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单价金额之和与总价不符的，应以总价为准。

**三、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3.公布在截止时间前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

5.宣读供应商第一次报价；

6.供应商回避，评委进行资格、参数等审查；

7.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8.宣读中标结果。

（二）评标办法

1.投标共分为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投标文件里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投标现场报价。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以采购项目的参数要求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采用满足实质性响应的最低价中标法。

2.报名产品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报价高于预算的、资质不全的，均取消投标资格。

3.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再受理对开标过程的异议。

4.投标无效情形

评委将对各位投标人的资质、参数及响应程度、标书制作规范等进行审核，凡其中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表现为制作格式等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下的投标活动。**

6.废标情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我院招标采购办法规定及经评审委员同意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中标通知书发放

我院招标办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中标通知书，须持中标通知书签订成交合同。

**四、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我单位提出质疑，质疑采用实名制。我单位将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针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二）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名称；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及必要的法律依据；

5.质疑日期

（三）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不得再参与我院的任何采购项目。

1. 质疑电话

 纪检监察室 电话：0477-8367180

 **五、投标失信行为黑名单制度**

见下页

**投标失信行为黑名单制度**

为规范院内招标采购活动，约束投标供应商行为，保障医院的合法权益，现制定院内招标采购黑名单制度。

一、投标供应商有如下行为的之一的，纳入黑名单目录。

黑名单记录内容：投标厂家名称、报名联系人、电话等。

（一）提供、采用虚假报名材料进行投标报名；

（二）报名成功后无故不参加开标或开标迟到；

（三）在投标过程中存在陪标、串标等不良行为；

（四）无故弃标，无故弃标的厂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对在规定时间内不供货、不弃标的厂家在合同条款中要设置院方强制解除合同条款）；

（五）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与总务器械核定）

（六）中标后不履行招标公告要求，例如不按时完工或交货、不履行质保条款、将项目私自转包等；

（七）所供货物低于参数要求、工程项目未按要求施工，未能通过验收，存在欺诈行为等；

（八）经院方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不良行为。

二、处罚措施

1.违反第1项、第2项、第3项条款的，自确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允许再次参加医院的招标采购活动。

2.违反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条款的，自确定之日起，三年内不允许再次参加医院的招标采购活动。

**六、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持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合同模板（一式六份，其中管理科室1份、审计科1份、财务科1份、招标办1份、中标供应商2份）同管理科室及分管院领导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由招标办审核盖章。

总务科地址：门诊楼913室 联系电话：0477—8367264

招标办地址：门诊楼903室 联系电话：0477-8367192